# 義大醫療財團人義大醫院 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

文 件 名 稱 :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

文 件 編 號 : SOP 009

版 次:08.3

修 訂 會 期 : 2024年06月06日

檢 視 會 期 : 2024年06月06日

制 定 日 期 : 2009年09月04日

負 責 部 門 :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

保 管 人:本會秘書處

主 席:梁正隆醫師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	

# 目 錄

修訂紀錄表	3
1. 目的	5
2. 範圍	5
3. 職責	5
4. 流程	5
5. 細則	5
6. 名詞解釋	10
7. 参考文獻	10
8. 相關表單	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	

# 修訂紀錄表

版次	類型	修訂內容	修訂者	修訂會期
01.0	制定	制定	鄭靜茹	2009/09/04
01.1	■修訂/□新增	修訂審查費繳交流程	鄭靜茹	2009/09/10
	□刪除/□其他	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02.1	■修訂/□新增	1.變更醫院名稱	鄭靜茹	2010/05/14
	□刪除/□其他	2.AF01-009/02.1 簡易審查申請表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3.AF02-009/02.1 簡易審查意見表		
		4.AF03-009/02.1 簡易審查結果之建		
		議表		
03.0	■修訂/□新增	1. 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修改	鄭靜茹	2011/08/19
	□刪除/□其他	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04.0	■修訂/□新增	1.法規規定/評鑑條文及訪查委員要	鄭靜茹	2012/11/01
	□刪除/□其他	求		
0.4.1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V 14 -1	2012/01/00
04.1	■修訂/□新增	AF01-009 簡易審查申請表	鄭靜茹	2013/04/08
	□刪除/□其他			
0.5.0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 ■ 佐 x □ x x x	1 1/5 \ . + 112 1/4 1/5	b -	2012/12/05
05.0	■修訂/□新增	1.修訂表單編號	王姿云	2013/12/05
	□刪除/□其他	2.為符合實際需求,期限修訂為		
05.1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「工作日」或「日曆天」。	工次二	2015/11/05
03.1	■修訂/□新増 □刪除/□其他	1.修訂衛生主管機關名稱。 2.更新表單版本。	王姿云	2013/11/03
	□删除/□共他 □ 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2. 文利农平版本。		
05.2	■修訂/□新增	(1)新增封面及修訂紀錄表	許純瑜	2019/02/14
03.2	□刪除/□其他	(2)調整格式	可能期	2017/02/14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(2)响正伯八		
06.0	■修訂/□新增	(1)依實際運作修訂	莊惠夙	2019/06/06
00.0	□刪除/□其他	(2)修訂及統一用字	<b>ル心</b> 八	2019/00/00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(3)修訂 AF01-009 簡易審查申請表、		
		AF02-009 勾選簡易案件審查委員		
		表、AF03-009 臨床研究計畫簡易初		
		審審查表、AF04-009 臨床試驗申請		
		案件複審審查表、AF05-009 臨床研		
		究計畫簡易審查結果之建議		
06.1	■修訂/□新增	(1)依實際需求修訂	王姿云	2021/10/07
	□刪除/□其他	(2)修訂及統一用字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版次	類型	修訂內容	修訂者	修訂會期
07.0	■修訂/□新增	(1)配合 PTMS 系統修訂	莊惠夙	2022/02/10
	□刪除/□其他	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08.0	■修訂/□新增	(1)修訂封面格式,增加檢視日期欄	莊惠夙	2023/07/06
	□刪除/□其他	位。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(2)新增納入及排除條件之評估重點		
		(3) 刪除已廢止與更新參考文獻		
08.1	■修訂/□新增	1. 人體試驗委員會更名為人體試驗	莊惠夙	2023/10/05
	□刪除/□其他	暨研究委員會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08.2	■修訂/□新增	1. 依實際需求修訂	許惠雯	2024/01/04
	□刪除/□其他	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08.3	■修訂/□新增	(1)依實際運作修訂	翁禎罄	2024/06/06
	□刪除/□其他	(2)修訂及統一用字		
	□定期檢視,無須修改			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#### 1. 目的

提供計畫案能符合簡易審查要件的審查管理原則。

#### 2. 範圍

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 究案件範圍」。

# 3. 職責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秘書處負責收件,由本會執行秘書負責分案審查,在由審查委員確認計畫案是否符合簡易審查的範圍,若不符合其範圍則轉為一般審查(請見 SOP 008 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)。

#### 4. 流程

步驟	程序	負責人/單位
(1)	受理送審文件	本會本會秘書處
(2)	審查前置作業	本會執行秘書
(3)	審查計畫案	本會審查委員
(4)	通知審查結果與主持人回覆	本會秘書處/計畫主持人
(5)	送大會追認	本會委員/本會秘書處
(6)	資料歸檔	本會秘書處

#### 5. 細則

- 5.1.受理送審文件(\*表示可以至本會網站下載)
  - 5.1.1. 2021年09月22日(含)起,請至PTMS系統提出申請,並上傳相關文件。2021年09月22日以前送審簡易案件適用SOP009-簡易審查v06.1版
  - 5.1.2. 計畫主持人需於 PTMS 系統填寫「新案申請書」,並依 SOP007「計畫書送審管理」上傳相關文件至 PTMS 系統
  - 5.1.3.本會秘書處依據「資料檢核清單暨聲明」\*(AF01-007) 核對送審文件, 並確認送審單位已繳交審查費用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#### 5.2. 審查前置作業

- 5.2.1. 本會執行秘書依案件性質、委員專長及利益迴避原則,分配委員書 面審查。
- 5.2.2. 每件計畫至少需有兩位本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,其中需有一位醫療 委員及一位非醫療委員,若有需要可另外加送諮詢專家審查。

#### 5.3. 審查計畫案

- 5.3.1. 本會秘書處於 PTMS 系統確認送審資料齊備及填寫完整後,通知書審委員至 PTMS審查,如發現審查資料遺漏時,應即時告知本會秘書處通知計畫主持人速補齊文件。
- 5.3.2. 書審委員需在期限內(七個工作日)至 PTMS 系統填寫審查結果。若書審委員在期限後仍未送回,本會秘書處將會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提醒書審委員。

#### 5.3.3. 審查重點

- (1) 審查委員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 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,判定是否符合簡易審查案件。
- (2)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之學識和能力是否適當。
- (3) 計畫主題與內容是否適合人體試驗。
- (4) 計畫所擬步驟和方法是否周詳可行。
- (5) 計畫中受試者基本人格是否獲得尊重。
- (6) 受試者提前退出試驗、暫停或中止全部試驗之條件。
- (7) 受試者所承受的風險,預期效果/所衍生風險應在合理範圍。
- (8) 受試者的招募方式是否合適。
- (9) 納入及排除條件之評估重點:
  - a.審查受試者納入、排除條件時,會兼顧試驗之可執行性及所選取群體之體之代表性。試驗對象之診斷、嚴重度應與所宣稱之臨床治療對象一致,或足以代表目標使用族群。
  - b.臨床試驗通常會就受試者基本器官功能及健康狀況,訂有最低要求,審查時將依照試驗風險,考量其所定標準之合理性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- c.對於高危險族群之保護措施,優先考量風險控制方法,若無法控制 受試者參加試驗之危險性,才列為排除(或限制)條件。
- d.審查受試者納入、排除條件時,會兼顧試驗之可執行性及所擇取群 體之代表性。
- e. 受試者是否為易受傷害受試者範圍?弱勢團體的受試者應有額外的 防護措施。
- (10)受試者說明及同意書的內容應充分使受試者了解。
- (11)受試者之醫療照護及損害補償或相關救濟機制是否適當。
- (12)給予受試者或法定代理人的受試同意書是否完整與適當。
- (13)應有機制監督受試者的安全,應評估是否需有資料安全及監測計畫。 若高於最低風險,則應改為一般審查。
- (14)對受試者的隱私,應善盡保護的責任。
- (15)是否符合免取得研究對象或書面同意:評估案件是否符合衛生福利 部公告之「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、規劃替 代書面知情同意方式是否洽當、是否提供知情同意說明文件等。
- (16)其他審查意見。
- 5.4. 案件審查結果與計畫主持人回覆
  - 5.4.1. 書審結果為【通過】
    - (1) 書審通過之案件,由本會直接核發「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」(AF08-008),並提至大會追認。
    - (2) 若為法規規範需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案件,請參閱 SOP007。
  - 5.4.3. 書審結果為【建議修正或提供進一步說明】
    - (1)本會秘書處負責將書面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彙整於「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表」(AF05-009)上傳於PTMS系統,並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    - (2)計畫主持人應將回覆說明填寫於「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表」 (AF05-009),如有修改文件應一併檢附,且修改處須標示(粗 體、加底線或斜體)並於期限內(七個工作日)上傳至PTMS系統 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- (3)計畫主持人若逾期二個月(以日曆天為計)未繳交「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表」(AF05-009)及相應修正文件,上傳至 PTMS 系統通知本會秘書處,本會得逕行撤案。
- (4) 本會秘書處於 PTMS 系統收到計畫主持人回復文件後,通知原書審委員審查。
- (5)書審委員應於期限內(七個工作日)至 PTMS 系統完成複審作業,並 通知本會秘書處。
- (6) 計畫主持人針對每位委員的意見有三次回覆機會(初審一次,複審 二次),若超過三次則送交大會討論。
- (7)如書審委員於複審第一次或第二次時同意通過,由本會秘書處核發「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」(AF08-008),並提至大會追認。
- 5.4.5. 書審結果為【不符合簡易審查,改送一般審查】
  - (1)本會秘書處將書面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彙整於「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 議表」(AF05-009),並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  - (2)計畫主持人應回覆「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表」(AF05-009),敘明是否改以一般審查送審,如有修改文件應一併檢附,且修改處須標示(粗體、加底線或斜體),並於期限內(七個工作日)上傳至PTMS系統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
  - (3)計畫主持人回覆仍以簡易審查送審,本會秘書處通知原書審委員審查; 計畫主持人回覆改以一般審查送審,本會秘書處以一般審查作業辦 理。
  - (4) 原書審委員審查結果維持為【不符合簡易審查,改送一般審查】,本會秘書處將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提供給計畫主持人,本會不在受理該案以簡易審查送審。

# 5.5. 送大會追認或審議

- 5.5.1. 本會秘書處將書審通過案件之計畫名稱及計畫主持人姓名列表送大 會追認。
- 5.5.2. 若大會決議計畫應轉為一般審查時,則本會秘書處通知計畫主持人 將計畫以一般案件形式重送本會審查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 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5.5.3.排入大會審查之案件其審查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,並於決定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書面或電子通知計畫主持人:

#### 5.5.4.1.會議審查結果【同意】

「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」(AF08-008)的內容包含:計畫名稱、 IRB 案號、通過日期及有效期限...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。且正本及 「主持人須知」(AF16-008)發送計畫主持人,副本由本會備存。

#### 5.5.4.2.會議審查結果【修正後同意】

- (1)本會秘書處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討論意見彙整於「審查會議 結果建議表」(AF03-021),於PTMS系統通知計畫主持人於七個工 作日內於PTMS系統回覆會議意見。若逾期二個月(以日曆天為計) 未送回,本會得以逕行撤案。
- (2)本會秘書處將計畫主持人回覆之相關文件及原送審文件,送原書 審委員審查。
- (3)原書審委員審查通過後,核發「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」(AF08-008),並於下次大會中追認。

# 5.5.4.3.會議審查結果【修正後再審】

- (1)本會秘書處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討論意見彙整於「審查會議結果建議表」(AF03-021),並上傳至PTMS系統後通知計畫主持人於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會議意見。若逾期二個月(以日曆天為計)未於PTMS系統回覆會議意見,本會得以逕行撤案。
- (2)本會秘書處將計畫主持人回覆之相關文件及原送審文件,送原書 審委員審查。
- (3)本會秘書處彙整送審文件、審查結果、審查意見、計畫主持人回覆 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表送大會審議。若該計畫超過二次【修正 後再審】之決議,則不通過該計畫案。

# 5.5.4.4.會議審查結果【不同意】

(1)本會秘書處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討論意見彙整於「審查會議結果建議表」(AF03-021),並上傳至PTMS系統後通知計畫主持人, 計畫主持人可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覆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文件名稱	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				
文件編號	SOP 009	文件版次	08.3	修訂會期	2024年06月06日

(2)本會秘書處彙整申覆相關文件及原送審文件送大會審議。若大會仍 為【不同意】之決議,則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覆。

#### 5.6. 資料歸檔

計畫案送審文件、審查委員及計畫主持人之間往返文件、「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」(AF08-008)及相關文件備存於PTMS系統。

#### 6. 名詞解釋

(1)大會:本會審查會議。

#### 7. 參考文獻

- (1)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,衛生福利部,2020年。
- (2)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,衛生福利部,2016年。
- (3)「人體研究法」,衛生福利部,2019年。

# 8. 相關表單

- (1) AF01-009 簡易審查範圍評檢表
- (2) AF02-009 簡易案件審查委員勾選表(廢止)
- (3) AF03-009 簡易案件初審審查表(廢止)
- (4) AF04-009 簡易案件複審審查表(廢止)
- (5) AF05-009 簡易案件審查結果建議